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Caister Limited或Easy One Financial Group Limited易易壹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在任何司法權區構成任何表決或批准之招攬。



CAISTER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Easy One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易易壹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

聯合公佈

- (1) **CAISTER LIMITED** 建議以安排計劃方式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9條)將
EASY ONE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易易壹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私有化
- (2) **CAISTER LIMITED** 建議撤銷
EASY ONE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易易壹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上市地位
及
- (3) 寄發計劃文件

Caister Limited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

Easy One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易易壹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緒言

茲提述(i) Caister Limited(「**Caister**」)、Wang On Group Limited(宏安集團有限公司)*、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及Easy One Financial Group Limited易易壹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易易壹金融**」)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Caister建議將易易壹金融私有化；(ii) Caister及易易壹金融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刊發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延長寄發計劃文件之時間；及(iii)易易壹金融及Caister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聯合刊發之計劃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計劃及購股權要約(「**計劃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計劃文件

計劃文件，連同召開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星期二)舉行之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購股權要約函件及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三)寄發予計劃股東及易易壹金融購股權持有人。

計劃文件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計劃及購股權要約之進一步詳情、有關建議及購股權要約之預期時間表、易易壹金融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以及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

易易壹金融董事會已成立由所有易易壹金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冼家敏先生、張守華先生及王鴻德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及購股權要約向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及易易壹金融購股權持有人提出建議。

經取得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易易壹金融已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為其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及購股權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已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其認為建議及購股權要約之條款對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及易易壹金融購股權持有人而言為公平合理。因此，其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i)推薦計劃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實施計劃之特別決議案；及(ii)推薦易易壹金融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要約。

* 僅供識別

經考慮建議及購股權要約之條款，並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尤其是計劃文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內其函件所載之因素、理由及推薦建議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建議及購股權要約之條款對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及易易壹金融購股權持有人而言為公平合理。

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及易易壹金融購股權持有人務請細閱計劃文件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列有關建議及購股權要約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分別訂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及上午十時正(或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黃金海岸青山公路1號香港黃金海岸酒店地下低層宴會廳舉行。

按照百慕達法院之指令，法院會議將予召開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計劃(不論有否修訂)。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舉行，其目的是考慮及酌情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及落實(其中包括)(i)向Caister或其指定之全資附屬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易易壹金融股份；(ii)透過註銷及取消計劃股份對易易壹金融之已發行股本進行減資；及(iii)緊隨其後向Caister及／或其指定之一間或多間全資附屬公司配發及發行相等數目易易壹金融股份。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計劃文件內。

Caister及易易壹金融將就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星期二)舉行之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刊發公佈。

暫停股東登記

為釐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議上表決，以及易易壹金融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議上表決的權利，易易壹金融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東登記，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易易壹金融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資格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易易壹金融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建議及計劃之條件

易易壹金融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須待計劃文件第VII部分之說明函件中「3.建議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適用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所有條件將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Caister與易易壹金融可能協定之較遲日期，或在適用情況下根據百慕達法院可能指示之較遲日期)達成或獲豁免(視適用情況而定)，否則計劃將告失效及建議將不予實施。倘計劃不獲批准或不會生效，或建議基於其他原因而失效，則易易壹金融股份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將不會被撤銷。有關計劃時間表之任何變動之進一步公佈將於必要時刊發。

預期時間表

以下載列有關建議及購股權要約之現有預期時間表。有關詳情請參閱計劃文件。

**香港時間
(除另有指明)**

計劃文件及購股權要約函件寄發日期.....二零二零年
八月十二日(星期三)

宏安股東特別大會及位元堂股東特別大會
之預期日期.....二零二零年
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遞交易易壹金融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有權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並在會上表決之最後期限.....二零二零年
九月二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易易壹金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
釐定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並在會上表決的權利.....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
(星期四)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法院會議適用之
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期限.....二零二零年
九月六日(星期日)
上午九時三十分

香港時間
(除另有指明)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 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期限.....	二零二零年 九月六日(星期日) 上午十時正
釐定有權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並在會上表決之記錄日期(即會議記錄日期).....	二零二零年 九月八日(星期二)
法院會議.....	二零二零年 九月八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二零年 九月八日(星期二) 上午十時正(或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法院會議及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二零二零年 九月八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後及 不遲於下午七時正
預期易易壹金融股份在聯交所 買賣之最後期限.....	二零二零年 九月十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易易壹金融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其 易易壹金融購股權以符合資格 享有計劃項下註銷代價之最後期限.....	二零二零年 九月十六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遞交易易壹金融股份過戶文件以 符合資格享有計劃項下註銷 代價之最後期限.....	二零二零年 九月十六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易易壹金融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釐定計劃項下計劃股東之資格.....	二零二零年 九月十七日(星期四)起
法院聆訊認許計劃呈請之預期日期.....	二零二零年 九月十七日(星期四) (百慕達時間)

香港時間
(除另有指明)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法院聆訊 認許計劃呈請之結果、預期生效日期及 預期撤銷易易壹金融股份 於聯交所上市之日期.....	不遲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十八日(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
釐定(1)計劃項下計劃股東資格及 (2)購股權要約項下易易壹金融購股 權持有人資格之記錄日期及時間 (即計劃記錄日期).....	二零二零年 十月五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接納購股權要約之最後期限及 購股權要約之截止日期.....	二零二零年 十月五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生效日期.....	二零二零年 十月六日(星期二) (百慕達時間)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1)生效日期、 (2)購股權要約結果及 (3)撤銷易易壹金融股份 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二零二零年 十月七日(星期三)
正式撤銷易易壹金融股份 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二零二零年 十月九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向計劃股東寄發註銷代價 之付款支票及 寄發代價股份股票.....	二零二零年 十月十五日(星期四) 或之前
向易易壹金融購股權持有人 支付購股權註銷代價.....	二零二零年 十月十五日(星期四) 或之前
易易壹金融股東及易易壹金融購股權持有人務請注意，上述時間表指明之日期及時間可予變動。倘上述時間表有變，本公司將另作公佈。	

於本聯合公佈內，所有對日期及時間之提述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惟對百慕達法院聆訊之預期日期及生效日期之提述除外，其為百慕達之相關日期及時間。百慕達時間較香港時間晚11個小時。

警告：易易壹金融股東、易易壹金融購股權持有人及易易壹金融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適用情況而定)後方可落實，故建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而計劃亦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生效。因此，易易壹金融股東、易易壹金融購股權持有人及易易壹金融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易易壹金融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唯一董事命
CAISTER LIMITED
董事
鄧清河

承董事會命
EASY ONE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易易壹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振康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鄧清河先生為*Caister*的唯一董事。

*Caister*唯一董事對本聯合公佈(有關易易壹金融集團者除外)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的意見(易易壹金融各自董事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無任何其他未載於本聯合公佈的事實，而其遺漏將令本聯合公佈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易易壹金融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振康先生、張偉楷先生及Stephanie小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冼家敏先生、張守華先生及王鴻德先生。

易易壹金融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佈(有關*Caister*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者除外)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的意見(*Caister*唯一董事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無任何其他未載於本聯合公佈的事實，而其遺漏將令本聯合公佈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